

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办发〔2009〕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3-0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3-0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银川市](#)

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年银川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定量考核工作的通知

(银政办发〔2009〕21号)

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国家环保部“十一五”期间继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要求，为做好2008年度我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（以下简称“城考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城考”是地方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银川市“五创”工作以及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必要条件之一。做好“城考”工作，可以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，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把“城考”工作与“创模”相结合，按时完成考核的各项任务。

二、考核指标的具体设定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《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》、《“十一五”“城考”和“创模”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》和《2008年度“城考”部分指标填报说明》要求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“城考”工作的统一要求，认真总结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，组织好统计、填报和汇总工作，并按时上报。

四、各有关单位应将“城考”有关材料（包括报表及填表说明，指标完成情况及具体解释）一式两份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09年3月3日前报至银川市环保局综合科汇总。对于造成“城考”失分、丢分的单位和延误上报的单位要按“五创”考核要求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《“十一五”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》、《“十一五”“城考”和“创模”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说明》、《2008年度“城考”部分指标填报说明》以及各单位要填报的“城考”报表，请各单位在银川环保网下载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ycepa.com/>。

联系人：市环保局综合计划科 李佳 马云龙

联系电话： 6889137, 13995485061

附件：各单位填报内容

附件

各部门填报内容

市规划局：银川市建成区面积（2008年初数据和2008年底数据）（填报基本信息表）。

市国土资源局：银川市城市国土面积（2008年初数据和2008年底数据）（填报基本信息表）。

市统计局：2007年、2008年社会统计公报；城市国内生产总值（万元）、年度工业增加值（万元）、城市常住人口数（填报基本信息表）；清洁能源使用率（填报基6表，具体要求见《2008年度“城考”部分指标填报说明》）；

市城调队：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（填报基16表）。

市公安局：2008年度银川市人口基本情况；机动车注册登记数、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（填报基7表，具体要求见《2008年度“城考”部分指标填报说明》）。

市建设局：2008年度银川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；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及投资明细（包括燃气、污